

湖南省水利厅办公室文件

湘水办〔2018〕45号

湖南省水利厅办公室关于印发 《2018年湖南省农村水利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市(州)水利(水务)局:

现将《2018年湖南省农村水利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湖南省水利厅办公室

2018年4月13日

2018 年湖南省农村水利工作要点

一、总体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省十一次党代会精神,按照水利部《加快推进新时代水利现代化的指导意见》和《深化农田水利改革的指导意见》有关要求,围绕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打赢脱贫攻坚战和建设富饶美丽幸福新湖南等目标,进一步夯实农村水利,推进农村水利现代化。

二、重点工作

1. 大力发展高效节水灌溉,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围绕省“十三五”高效节水灌溉实施方案确定的全年新增 35 万亩高效节水灌溉面积总目标,落实责任分工,大力发展高效节水灌溉。在具备自压流灌溉条件的灌区及泵站提水灌区(特别是高扬程灌区)、农业规模化种植区,以发展高效节水灌溉为主,因地制宜建设一批低压管灌、喷灌、微灌工程。

2. 加强小型农田水利建设,完善农田灌排工程体系。加快项目实施,确保 2017 年度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农田水利项目县(简称“项目县”)建设任务、验收工作全面完成,高效节水灌溉奖补项目(简称“奖补项目”)建设任务全面完成,“五小水利”建设任务和验收工作全面完成;确保 2018 年度项目县年度建设任务今年 12

月底前完成 80%，农田水利维修养护项目建设任务全面完成。结合项目县建设，配合做好高标准农田建设、年度考核及上图入库工作。配合做好粮食安全生产省长责任制考核工作。

3. 深化农田水利改革，理顺农田水利发展体制机制。一是抓紧制定《深化农田水利改革的指导意见》贯彻落实文件，加快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攻坚步伐。二是完成农田水利综合改革试点及验收工作，认真总结改革经验，发挥典型示范带动作用。三是进一步推广农田水利改革经验，在农田水利建设项目中，广泛推行“以奖代补、先建后补、民办公助”建设管理模式、“项目村遴选”立项模式，以及小型农田水利设施建设村级公示制度；鼓励和吸引社会资本、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民等参与农田水利建设，探索社会化、专业化、物业化管护模式；落实水利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办法有关规定，激励地方加大水利投入，实现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对等，逐步建立农田水利设施良性运行机制。

4. 加强基层水利服务体系建设，夯实乡村水利管理服务基础。继续支持乡镇水利站标准化建设，进一步改善乡镇水利站硬件条件；做好乡镇水利站站长培训工作，提高基层水管队伍业务水平；完成基层水利服务机构能力建设验收工作，完善乡镇水利站标准化建设项目库，促进全省乡镇水利站服务能力全面提升。结合项目县建设和奖补项目建设，继续扶持农民用水合作组织发展；开展农民用水示范合作组织创建，强化示范引领，促进农民用水合作组织真正发挥作用。

5. 做好水利法规宣贯及科技创新,提升管水治水兴水水平。加强《农田水利条例》、《湖南省小型农田水利条例》宣贯,开展《农田水利条例》、《湖南省小型农田水利条例》贯彻实施情况专项检查;继续开展小型农田水利工程建设标准化研究,全面完成标准化设计图集编制工作;加快推进《小型农田水利工程施工质量检测与评定规程》、《小型农田水利工程验收规程》两项地方标准编制工作;大力推进望城区等6区县农田水利生态化、标准化试点建设,初步实现农田水利“标准化设计、工厂化生产,装配式施工”。

6. 强化农村水利信息系统应用,提高管理信息化水平。强化水利部水信息基础平台和湖南省小型农田水利建设管理信息系统等农村水利信息系统应用,特别是对中央投资项目,全面推行规划、设计、建设、投资、管理、运行、监测等信息化管理,做到工程上图、数据入库,实现动态监管。加强系统应用考核,不断提高农村水利管理信息化和现代化水平。

7. 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夯实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加强理论学习,不断提升党员干部政治理论素养。严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坚持党建与业务工作同步部署、同步推进,继续加强党支部标准化建设,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全面贯彻《准则》《条例》和中央“八项规定”,持续深化“两个责任”,严格落实“一岗双责”制度。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加强农村水利项目廉政风险防控,继续深入开展“雁过拔毛”式腐败问题专项整治工作。

三、工作措施

1. **加强组织领导。**按照水利部、省委省政府和厅党组有关要求,对照目标任务,层层压实责任。其中,把发展高效节水灌溉、推进农田水利生态化、标准化试点和夯实基层水利服务体系作为重中之重,加强调度、督导,确保抓出实效。

2. **加快前期工作。**结合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超前做好农村水利各项规划,做好项目储备。超前做好项目勘察设计、审查审批、招投标准备等各项前期工作,确保资金下达后能及时组织实施。

3. **抓好典型示范。**省级在高效节水、农田水利综合改革、农田水利生态化、标准化试点建设、基层水利服务体系建设等方面突出抓好一批示范项目,要求各市州、县市区结合本地实际,抓好一批示范项目,总结经验,以点带面推进各项工作。

4. **强化监督管理。**进一步改进监督检查工作方法,调动市、县各级水利部门积极性,完善省、市、县三级管理机制;不断丰富监督检查手段,增强信息化管理水平,加大项目专项检查力度,切实提升工作效率和监督效果。

5. **落实激励机制。**建立健全绩效考核机制,继续把项目资金安排、水利建设年度考评、全省“芙蓉杯”水利建设管理评选等与项目建设任务完成情况、农田水利改革成效挂钩,奖优罚劣,促进全省农村水利工作再上新台阶。

一、总体要求。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治水思路，以保障国家水安全、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为目标，以深化水利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推进水利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法治水利为保障，统筹推进水利改革发展各项任务，努力开创水利高质量发展新局面。

二、主要任务。一是深化水利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优化水利资源配置。二是推进水利高质量发展，提升水利基础设施水平。三是加强水利法治建设，推进水利依法行政。四是深化水利改革创新，激发水利发展活力。五是加强水利人才队伍建设，提升水利队伍素质。

三、保障措施。一是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工作责任。二是加大资金投入，保障水利发展需要。三是强化监督检查，确保政策落地。四是加强宣传引导，营造良好氛围。

四、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各县（市、区）水利（水务）局。

湖南省水利厅办公室

2018年4月13日印发